

技术 服 务 合 同

(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【2020 年度】)

项 目 名 称 :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(2020 年度)

委托方(甲方):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(乙方): 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 2020 年 5 月 11 日

一、项目的内容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委托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承担“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”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同时对技术评估工作开展中期、年终验收。
- 2、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，加快评估工作的进度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- 4、在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，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，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评估，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。乙方收到甲方委托的环评文件后，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审；收到环评单位上报的符合要求的报批版环评文件后，五个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。
- 2、乙方进行评估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。
- 3、乙方根据建设项目特点，从河南省、濮阳市环保专家库中抽取具有相应资格的、能够满足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专家，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并按规定自行支付专家费。
- 4、评审专家、乙方评估人员与建设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- 5、乙方及其委托的工作人员对评估项目的所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外传。
- 6、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的申请。
- 7、其他单位对技术评估行为及内容提出质疑等情形的，由乙方负责解释。

四、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

- 1、双方约定，单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(¥12000.00)，费用包括评审会务及专家费等，甲方无需再为履行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

费用。乙方不得向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本合同技术评估件数以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技术评估件数为准，最多不超过 60 件；如果技术评估超过 60 件合同自动终止；如果 2020 年技术评估未超过 60 件，合同则于 2020 年 12 月底终止。

2、双方约定，按照每季度实际评估件数进行合同款结算；每季度付款前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评估费用。

五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各持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甲方单位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2020 年 5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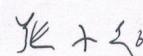
八、乙方单位：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52 号瀚海爱特中心 A 座 1203 室

收款单位：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分行

账号：41050180360800000874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